

提名方式應符基本法 政改討論勿橫生枝節

王金殿博士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主席 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副教授

今次政改諮詢文件內容以法理基礎為主，不會推出具體方案，有關具體方案的諮詢將在第二階段政改諮詢進行。本人同意以上安排，所謂「無規矩不能成方圓」，政改是香港社會發展的重大問題，各方應在法理基礎上尋求最大的共識。現在需要諮詢的是提名委員會以什麼方式的民主程序去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等問題。香港社會無謂再糾纏於「公民提名」等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枝節問題，捨本逐末於事無益，應就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有目標有承擔地開展積極討論。

基本法的起草從1985年12月起，曾經過4年多的諮詢期，到1990年4月最終獲得通過，至今已24年。基本法在第45條定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明確指出了行政長官選舉，必須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過民主程序提名後產生候選人，再經普選產生，這就是「一錘定音」的立論，相關要求並已寫進基本法條文內，不容篡改。

自從政府開啟普選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諮詢以來，社會上不斷有人提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可由所謂「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等辦法產生，此乃「橫生枝節」，實際上是繞過基本法45條，架空提名委員會。但是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等，均明顯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提法，「委員會」的一般定義應是指一個有一定規章職能的組織，由委員組成並可能需要透過一定的提名與選舉產生，有其權力與認受性。由基本法所提出，為普選準備的「提名委員會」，更需嚴肅謹慎地處理。

社會上有聲音提出，由全港350多萬合資格選民組成提名委員會。任何有基本邏輯思維的人，都可以看出，這是不符合基本法第45條所要求的「提名委員會」。

「廣泛代表性」的法律基礎

基本法1990年訂立時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會」人數為800人，並說明了4大界別的組成類別及界內代表人數。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人，並相應擴大了四大界別的組成人數，維持提名門檻是「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即150人。為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而設的「提名委員

會」人數，可根據基本法所規定的「……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有所擴大」。

目前，本港某些人士倡議的全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全港選民組成「提名委員會」，全港選民都成為委員，認為這是最具有最大的民意代表性。很明顯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基本法作為一份單一而完整的法律文件，條文內的遣詞用字應有其連貫性及內容可作互相印證。基本法附件一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規定，是要求有廣泛代表性，並規定了四大界別的相關組成，其用意是要體現均衡參與原則，這與《基本法》45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的用意應有所關連，不能南轅北轍。

原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的組成，是由四大界別按比例選出代表，再進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達至各界別均衡參與的目的。假如行政長官候選人不經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進行提名，而是進行所謂的「公民提名」，則剝奪了四大界別選民均衡參與的權利，所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未必中立持平。假如進行所謂的「政黨提名」，其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必然有政黨背景，政治立場肯定會向提名其參選的政黨傾斜，不利於日後當選為行政長官後施政的中立。

「機構提名」與「民主程序」

《基本法》45條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按字面解釋，這句話

應解釋為「由提名委員會總體提名」，再怎麼理解也不可能說，可只根據部分委員的聯署提名。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由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一種機構總體提名。正因為是機構總體提名，《基本法》45條才規定需要「……按民主程序提名……」作為「提名委員會」內部運作的要求。

社會上有些聲音提出，任何擁有某個百分比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具名提名，即可成為行政長官普選候選人。本人認為這是不符合基本法45條「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例如：即使有十分九委員反對，而只有十分一委員贊成，也可以通過提名，這已經不是「民主程序」，因為十分九委員的意見得不到尊重，更談不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程序的一般理解，應是指讓全體委員，有機會表達，提名及投票，少數服從多數。這是任何民主理念的基本邏輯。

目前香港沒有成熟的政黨政治，例如政黨法等。在外國有較成熟政黨政治的國家及地區，不同階層及不同專業範疇的議政論政參與，已融入政黨的團隊及其智囊中。因此，香港在其獨特的政治環境下，是需要透過政治體制的設計，達至社會各界對香港事務的均衡參與，例如提名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普選行政長官，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各界公平參與，以達至共贏。普選行政長官的所有程序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因此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經提名委員會以民主程序提名產生。

理性討論政改 維護香港穩定

香港工商總會會長 王春輝

在香港落實普選，是中央對香港的承諾，通過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賦予港人普選權利以及明確香港普選之路。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有關解釋，明確了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香港民主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的法律路徑更加明晰。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了香港普選的時間表，顯示出中央對在香港落實普選的誠意。事實上，香港的普選方案討論必須堅守兩大前提：一是所有與政改有關的事宜，都必須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進行；二是特首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基石，香港是地方政府，特首必須對中央忠誠及負責。中央希望香港發展民主，但不願見到普選問題導致社會混亂，甚至出現不任命特首的情況；中央也希望普選後香港社會能夠更加穩定，不要因普選導致社會動盪，故特首選舉前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確保參選人都是合資格人士，是十分必要的。

現正進行的政改諮詢，可以看見時下反對派所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制」等方案，無論如何包裝和辯解，都是企圖繞開、架空和代替提名委員會，都是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進而挑戰中央對港的憲制地位。

反對派圖令普選「走彎路」

反對派企圖令普選「走彎路」，主要體現在企圖以「公民提名」架空和代替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反對派卻堅持要搞所謂「公民提名」，顯然是不依法辦事。這些人刻意在普選的「大直路」上堅持提出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否則寧願一拍兩散，此舉對香港政制穩定發展沒有幫助。我們奉勸反對派應放棄堅持「公民提名」，務實地商討提名委員會組成等細節，以加大民主成分，否則繼續「死牛一面頸」只會一拍兩散。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對於政改

出現不同聲音很正常，何況政改諮詢正在進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程序、候選人數目、普選安排等事宜都還有時間進行充分探討。但最重要的是，香港普選方案必須堅守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進行，這不只關乎國家安全和統一，也正正是為了維護香港利益，維護廣大香港市民、投資者的根本利益。

在民主發展史上，並不存在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普選標準。1994年聯合國的《人權與選舉：選舉的法律、技術和人權手冊》指出：「聯合國有關選舉的人權標準性質甚為廣泛，因此可透過多種政治制度而達至。聯合國在選舉方面提供協助，並非旨在將任何一種已有的政治模式強加於任何地方。相反，這是基於我們認同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或選舉辦法適合所有人和所有國家。」這說明，即使是西方的普選制度，也不是千篇一律，不存在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統一答案，根本就沒有所謂「國際標準」的「真普選」。

苦不堪言。在這個人口密集的社區內，要增加資助房屋的發展，如何解決交通及社區配套是整個計劃的成敗關鍵。

就彩興路地盤行人連接方面，民建聯要求政府解決如何將彩興路地盤連接往彩德商場及經彩石里往返觀塘道。由於彩石里是彩興路及彩德路居民，最直接通往觀塘道一帶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行人通道，完善的連接人安排，是解決位於山上居民往返住宅的必要條件。

其次，民建聯要求於彩樂路空地興建巴士及小巴士、濕街市、室內體育館、圖書館、社區會堂及自修室，以解區內配套嚴重不足的問題。民建聯指出這些交通及社區設施的訴求是彩興路、彩德路及彩福路入伙以來，長期就規劃錯誤而引致的基本訴求。彩樂路地盤是位於彩福路、彩興路、彩德路及彩興路地盤擬建住宅的中央點，規劃作交通及社區設施是善用空地及修正過往規劃錯誤的做法。民建聯希望政府今次在建屋同時，一併處理整區交通及社區設施極度不足的問題。

最後，政府買地建屋，在增加房屋供應同時，除了數量外，亦要顧及質素的問題。社區上的各種設施及配置是否有能力再承擔新增的人口，亦是政府有責任去處理的。增建房屋與社區配套設施應是兩者互相配合的，規劃得宜，是雙贏的做法。



王春輝

「絕食騷」引爆范國威與民主黨積怨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反對派的「絕食騷」仍在持續，但相信日內就會完結。這場雷聲不大、雨點也小的「絕食騷」，對於政改的影響基本上微乎其微，但令人意外的是，卻引發了民主黨與范國威的積怨。事緣范國威指派了其親信梁金成（網名：金金大師）率領一眾「憤青」沒有停過地大力狙擊、嘲弄這場「絕食騷」，並且對參與者作出種種人身攻擊，在上個周六日，梁金成更在絕食現場舉行大食會以作諷刺，最終引發了民主黨新貴尹兆堅的反撲，矛頭更指向幕後黑手的范國威。

對於激進反對派的挑釁，其中一名參加者、民主黨區議員尹兆堅日前在面書上作出反擊，直斥「金金大師梁金成，衰咗就認，打就企定，唔好以為影張相，賴落雨，就落台。做得咁啱涼薄嘅事，最終衰咗就預咗啲啲。」及後他更將矛頭指向范國威，「仲有呀，呢單嘢關唔關新同盟事先？關唔關范國威事？唔好搵埋啲影子組織扮獨立行事。請范國威出來交代清楚，我尹兆堅以多年相識身份，希望聽佢解說一次。如果唔關范國威事，完全無參與其中，請交代立場，予以譴責或剝席。」尹兆堅本來是街工的核心成員，後來被何俊仁招攬入黨，是何俊仁的親信愛將，參與這場「絕食騷」原意就是為了打響名堂，為下屆立法會出選新界西作準備。現在激進反對派不斷對「絕食騷」冷嘲熱諷，加上主流傳媒愛理不理，辛苦絕食白忙一場，自然滿肚怨氣，而梁金成又不斷在網上甚至到現場挑釁，自然忍不住要重拳反擊。

尹兆堅怒斥梁金成范國威

值得指出的是，尹兆堅在面書上直接點出了范國威與新民主同盟的名字，作

為同屬反對派「盟友」，這樣直接「叫陣」並不尋常，等於是將彼此的矛盾公開化。事實上，梁金成原來只是一名網上「憤青」，在網上聚集了一班激進「憤青」，在上水等地不斷挑釁內地旅客製造事端。其時，范國威正打算將根據地由將軍澳擴至新界北，看中梁金成的「潛質」，於是將他招攬入新民主同盟，並且聘為社區主任，為他開展新界北地區工作。此外，梁金成還有另一個任務，就是為范國威做一些「政治穢活」。何謂「政治穢活」？就是政客想做而不敢做的工作，例如廣東道狙擊內地旅客、在網上肆意發布歧視性語言、甚至在地區上鼓吹「去中國化」、「港獨」等。這些在社會上只有小眾市場，為主流民意所反感，但范國威、毛孟靜等人考慮到自身的基本盤和政治定位，想做而不敢走得太前，於是改為打造大量這類衛星組織及梁金成之流的傀儡棋子，為他們代勞，方便他們出事時可以撇清責任。

另一方面，梁金成也成為了范國威打擊舊主、報仇雪恨的工具，當中主要就是針對民主黨而來。尹兆堅直接要求范國威出來交代梁金成的行動是否與范和

新民主同盟有關，其實答案他早已知道。梁金成與民主黨何來深仇？但自他出道以來，除了不斷搞一些騷擾內地旅客的行動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不斷攻擊民主黨。梁金成的指控是否屬實當然可以討論，但他對民主黨的敵意卻是路人皆見，背後其實是范國威一手操控。

利用傀儡報復私怨

范與民主黨的積怨可以說是「一匹布咁咁」，他一向自視甚高，看不起黨內當權「主流派」，但多年來卻苦無出頭日，於是在新界東與當時的鄭家富、前副主席陳竟明以及一眾區議員組成所謂黨內「改革派」，對於黨中央若即若離，陽奉陰違。「主流派」也不滿范國威的表現和行為，拒絕支持他另組一隊參選，甚至大力排拒「改革派」入主領導。隨著與范不啻多年的劉慧卿率「前綫」入主民主黨，並且接任主席，更令范國威不能接受，最終不歡而散，帶兵出走另起爐灶。為報復民主黨，范在之後的立法會選舉中配合社民連的梁國雄和「人民力量」的陳志全大力狙擊民主黨，最終將「主流派」大將蔡耀昌殺於馬下，自此雙方積怨不斷激化。

然而，彼此始終屬於反對派一員，也沒有必要撕破臉皮，於是范國威就開始不斷派出梁金成之流去攻擊民主黨，到被責難時他就撇清所有責任。這次他更加借「絕食騷」大力嘲諷，終於引發民主黨的大力反撲，並且要新民主同盟表態，開戰之意已是躍然紙上。看來，不排除范國威要犧牲梁金成以平息風波，說到底他不過是一枚棋子，一個爛頭蟀而已。

建屋仍需聽議員意見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觀塘區議員 顏汶羽

筆者從報章上得悉，原於去年已通過區議會的九龍灣彩興路地盤興建新屋，提供2幢約600伙的居屋計劃。於較早前經規劃署研究後決定將毗鄰3.73萬方呎的彩興里地盤納入發展，地盤面積因此由原來的9.48萬方呎，增加39.35%至13.21萬方呎。地盤擴大後，建議發展3幢住宅大廈，較原來的計劃多出1幢，總發展樓面約92.48萬方呎，提供單位數量1,300伙，較原計算多出1.16倍，計算當中79.27萬方呎會用作住宅發展，即平均單位面積約610方呎。

另外，彩興里原本保留用作室內康樂中心的用途將會安排搬遷至彩樂路，彩樂路地盤原作為中學發展，亦建議納入公屋發展，地盤面積約72,474方呎，建議由「政府、機構及社區」改劃「住宅甲類2」，高限170米，擬以9倍地積比率，總樓面約65.23萬方呎，提供600個單位。上述的彩樂路增建公屋及彩興路地盤建屋計劃從未在任觀塘區議會會議中討論過，筆者表示無奈、不滿及痛心。作為當區區議員，政府在建屋前竟沒有諮詢議員的意見，筆者希望政府要反思與議員之間的關係及聯絡，才能達致特首口中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

現時牛頭角彩興路及彩樂路地盤周邊有彩德邨、彩福邨及彩盈邨，人口已接近40萬人。可是，到現時為止，居於這個位於九龍灣半山的公屋居民只能依靠專線小巴的一條全日制巴士及三條每日得數班的巴士出入，已經

港大民調「電子投票」漏洞處處

方正清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科技經理馬晉彦先生於近日在《傳媒透視》撰文，介紹「民間全民投票計劃」電子投票系統，聲稱市民正需要這個渠道。其中，在提及不能有效認證身份而規避重複投票等技術缺陷時，多次以「文明」為由以避之，包裝其赤裸裸的「野蠻民調」。

港大民調硬銷違法問卷

且不論港大民調計劃的客觀性及公正性，現時已經遭受社會廣泛批評及質疑，被指用學術包裝政治。以「元旦民間全民投票」為例，第二題即指「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不應



有網民質疑港大民調計劃用紙皮箱「保密」，漠視科學要求。

設篩選機制」，第三題更指「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應包括公民提名元素」。這兩個問題本身沒有法律基礎，且有很強的引導性，完全站在反對派的立場上。

基本法確立提名委員會，而沒有「篩選論」和「公民提名論」，兩者只是部分反對派人士提出的「政治詞彙」。事實上，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獲基本法賦予權力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屬於另起爐灶，認同其即等於修改基本法。正如網民所言，若沒有合理的提名機制，希特拉也可以參選2017香港特首。因此，港大民調計劃向市民硬銷違法問卷，無異於「野蠻民調」。

電子投票有違嚴謹性

港大民調計劃每當遭遇到批評時，都會拿起「捍衛學術自由」這個盾牌，並屢次在聲明中以學術研究自居。社會普遍認為，即便是學術研究，也並非屬於不能碰的禁脔，只要公眾有足夠的事實、依據和道理。但港大民調計劃恰恰漠視客觀事實和科學要求，經不起社會的品評。

眾所周知，港大民調計劃電子投票的認證系統經不起推敲。其一，電子投票未能識別參與投票的網民是否屬合資格選民；其二，網民可以下載工具軟件產生有效的身份證號碼，填寫符合邏輯的資料即可輕易規避系統檢查；其三，網民可以隨處購得多個手機號碼，隨時接收認證短訊參與

投票，大財團完全能夠投入大量資金操控投票結果。更有甚者，網民可以透過攻擊網絡伺服器修改投票數據，輕易顛倒結果。事實上，港大民調計劃曾在電子投票的程式上做過手腳。2012年3月23日舉行「全民選特首」投票時，將中途斷網者、放棄者和操作失敗者統統默認為「空白票」，迎合反對派發起的「流選隱瞞」與「空白票論」。這些難道不都是「硬傷」？

在IT及數字工程領域，有「零缺陷設計與製造」理念，倡導從用戶的價值層面、精神領域入手，通過知識的積累和嚴肅認真的態度，建立品質預防系統，把工作做得準確無誤。而民意調查與電子投票何嘗不是，嚴謹的科學態度對於民意研究、政治研究和社會研究至關重要，必須尊重事實，決不做有背道德的事情。鍾庭耀的民調項目掛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之名，彷彿為其民調鋪了一層學術光環。筆者認為，港大民調計劃披着學術「外衣」為反中亂港和「港獨」提供「民意基礎」，但必須要有嚴格的制度和嚴謹的態度，使其項目及其結果做到「零缺陷」。

民意調查猶如一部龐大複雜的機器，運轉是否正常取決於是否按法律和制度進行，取決於各程序及環節能否正確有序進行。文明社會容不得野蠻專橫，號稱和呼籲的「文明」掩蓋不了野蠻的事實，野蠻也終究會被文明戰勝。